

赣州市南康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康精扶办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

根据江西省扶贫办公室等10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扶字〔2020〕2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单位为在南康区境内注册，带贫能力强，产品质量好，诚信记录优，且具有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带贫成效真实可信，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效应。

二、认定程序

1. 提出申请。由经营主体向所在地扶贫工作站提出申请，

填写《江西省扶贫产品认定申请书》和相关佐证资料(见附件),经当地扶贫工作站认可同意后,向区扶贫办申请。

2. 部门认定。区扶贫办对申请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的带贫减贫成效进行审核。相关行业部门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审核。

3. 产品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和产品及时反馈。

4. 上报复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扶贫办复核。

5. 填报系统。区扶贫办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场主体所在地扶贫工作站指导在消费扶贫工作系统中填报(<http://shfptz.cpad.gov.cn>)。

三、申请资料

1. 江西省扶贫产品认定申请书

2. 市场主体的工商注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身份证。

3. 经当地扶贫工作站人口的带贫益贫成效证明。(见附件1)

4. 雇佣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册、合作社成员名册。(见附件2)

5.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四、目录管理

1. 审定公布。扶贫产品经市扶贫办复核后报省扶贫办审核备案。省扶贫办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江西省扶贫产品目录》,

并在中国社会扶贫网上公布。

2. 动态管理。《江西省扶贫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申请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有效期内，若产品状况、带贫情况等发生变化，申请对象应及时向区扶贫办书面报告，区扶贫办将进行调整并逐级上报至省扶贫办。

3. 监督监管。区扶贫办将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扶贫工作站加强对扶贫产品带贫减贫机制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扶贫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了解跟踪扶贫产品及市场主体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人的条件或出现问题的产品，区扶贫办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向省扶贫办报告将其清理出《江西省扶贫产品目录》。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乡镇（街道）扶贫工作站要高度重视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积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并指导其填报国务院扶贫办消费扶贫系统。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要求，从今年开始，各级预算单位将优先采购认定的扶贫产品。

2. 严格把关。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各乡镇（街道）扶贫工作站要对申请主体带贫益贫情况严格把关，并在申请书上盖章认可。

3. 其他事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实行每月一认定机制，各乡镇（街道）每月 15 日前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报区扶贫办审核认定，同时报送《南康区扶贫产品及供应商拟推荐名录》，第一批扶贫产品认定请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区扶贫办消费扶贫工作联系人：李庆忠，18779793652，邮箱：gznkjzfp@163.com。

附件 1：江西省扶贫产品认定申请书

2：企业带贫益贫人员花名册

3：南康区扶贫产品及供应商拟推荐名录

赣州市南康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



赣州市南康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扶贫产品认定申请书

经营主体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证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产品名称	产地	产品类别	生产资料来源	年产量	供货时间

带贫减贫机制及成效: _____

本人(公司/合作社)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带贫成效真实可信,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乡镇扶贫工作站意见(盖章):

日期:

(市场主体) 带贫益贫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建档立卡编号	所属省	所属市	所属县(区)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村	帮扶金额 (元)	备注
				江西省	赣州市	南康区				

注：此表为填入国务院扶贫办消费扶贫工作系统需上传的表格

附件 3

南康区扶贫产品及供应商拟推荐名录

乡镇（街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资料来源	年产量	供货时间	带贫成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每个产品逐一填写，同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可合并；

2. 带贫成效为该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带动贫困户人数，必须与佐证资料一致；

3. 产品类别包括：新鲜水果、农副加工、米面粮油、禽畜肉蛋、时令鲜蔬、休闲食品、水产及制品、厨房调料、中药材、其他等；

